

高寶齡、許德亮議員

地址：九龍旺角渡船街 315 號地下 電話：2625 5443 傳真：2625 5445

強烈不滿市區重建局不尊重被收購影響的業戶要求 就收回位於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的私人土地 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YTM-010 發展項目 提交收購項目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之詳細百份比

背景：

2014 年 6 月 26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至今，市區重建局在會議上就收回位於九龍旺角新填地街/山東街的私人土地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YTM-010 發展項目，陳述或收購工作進度報告內均強調已成功收購項目整體業權的 75.14%。而受影響人士則認為計算方法應以不可分割業權計算，則結果不超過整體業權 60%。根據從香港政府發展局回覆一位受影響業主黃志華先生覆函中：亦明確表示以上兩種計算方法都成立，均沒有錯！為什麼市區重建局只向區議會提交對他們有利的計算數字。

2015 年 6 月 29 日及 2015 年 8 月 17 日，高寶齡議員及許德亮議員曾安排受影響業主與市區重建局會議，在這兩次會議中，業主均集體向市區重建局要求向業主提供或向油尖旺區議會提交成功收購標題項目整體不可分割業權百份比，但被斷然拒絕。而在兩個會議中，市區重建局曾透露在「需求主導計劃」中，他們採納使用「不可分割業權份數」計算標準。但在他們主動挑選的項目，如新填地街/山東街項目，一貫做法是只用業權/戶數計算，但不說原因。同是重建項目，為什麼有雙重標準？

要求：

市區重建局請向公眾及油尖旺區議會提交該項目整體每一地段已成功收購不可分割業權份數百份比。(項目共分 10 個地段，要按每一地段計算。)

文件呈交：

本文件提交 2015 年 9 月 10 日區議會會議討論，請「市區重建局」派員出席會議。

提交人：許德亮、高寶齡議員

2015 年 8 月 28 日